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票于 199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由于公司 2003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深华发 A”、“深华发 B”变更为“ST 华发 A”、“ST 华发 B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变为 5%；其后，由于本公司 2003 年、200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*ST 华发 A”、“*ST 华发 B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662.2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8.73 万元，主营业务正常运营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不存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，但鉴于 2006 年度为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，其他特别处理仍保留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ST 华发 A”、“ST 华发 B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本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披露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57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 万元，主营业务运营正常，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

均为正值，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5条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18日停牌一天，自2009年5月19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ST华发A”、“ST华发B”分别变更为“深华发A”、“深华发B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，股票代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5 月 18 日